

#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泰积极债券

基金代码：180029（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30（银华永泰积极债券

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

下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
- 2、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
- 3、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18 年 3 月 16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 A、C 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五、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 A、C 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